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质〔2023〕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关于举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信息员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交通委，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水务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指导地方落实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及时反应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部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23〕17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定于近期举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工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6月7日，共1天。

二、培训对象

1. 各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2. 各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各类突发事件全体信息员和管理员。事故类型包括：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事故、燃气爆炸事故、供排水安全事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安全事故、城市道路桥梁坍塌事故、城市公园运行安全事故、城镇房屋倒塌事故、农村房屋倒塌事故、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区域安全事故、户外广告设施坠落事故等。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由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承办。培训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可使用电脑端和手机端学习。

访问方式一：访问“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www.mayortraining.com），点击“新闻通知”栏“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图片，按提示学习。

访问方式二：

1. 电脑端：输入链接 <https://jlx.xet.tech/s/4Cgdko> 进入直播间。

2. 手机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直播间。



四、培训时间

1. 6月7日上午9:30-12:00。培训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职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规定要求和流程等。

2. 6月7日下午14:30-17:30。培训内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和案例。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地区省、市、县各类突发事件全体信息员按要求参加培训，并由省级管理员将参加培训的信息员人数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1点前发至邮箱 jdxtc@mohurd.gov.cn 或传真至010-84975601。

2. 培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主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承办，主要负责授课老师组织协调、会场安排、线上培训网络资源保障等。

六、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郭清阳：010-589330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陈淑婧：010-64926394，15652351357

姜 博：010-64928481，13911368834（技术负责）

